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94

证券代码：122418　　证券简称：15盛和债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增资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参股子公司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四川”）拟以货币资金2,823.68万元认缴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责任公司15.001%的股权

一、交易概述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参股子公司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与王大启、深圳市啟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啟承”）、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或“公司、本公司”）签署《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书》约定，中铝四川将按照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41 号）[下称“《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以货币资金 2,823.68 万元认缴冕里稀土 15.001%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情况

1、王大启，男，中国公民，系冕里稀土的股东，现持有冕里稀土 52.152%的股权，任冕里稀土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除持有冕里稀土股权外，王大启还持有成都飞天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75%的股权。

2、深圳市啟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持有冕里稀土 47.848%的股权，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王依宁出资 400 万元，曹羽出资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依宁，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卓越大厦七楼平台 B 室。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冕里稀土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冕宁县冕里乡，法定代表人王大启，公司类型为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稀土及伴生矿开采、加工、销售。

冕里稀土的主要资产是羊房沟稀土矿采矿权和采选厂。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冕里稀土资产总额为 14024.57 万元，账面净资产为 7751.90 万元。

（二）股东

冕里稀土目前有 2 名股东。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大启	521.52	52.152%
深圳啟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8.48	47.848%
合计	1000	100%

本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6,776.48 万元收购冕里稀土 42.353%的股权（其中王大启持有的目标公司 19.696%股权，深圳啟承持有的目标公司 22.657%股权）。收购完成后形成如下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大启	324.56	32.456
深圳啟承	251.91	25.191
盛和资源	423.53	42.353
合计	1000	100

（三）业务情况

1、主要产品

冕里稀土的主要产品为 TREO 为≧68%的稀土精矿。

2、生产情况

冕里稀土目前选厂的处理能力可达 20 万吨/年，而采矿许可证的采矿规模为 2.5 万吨/年。实际产量按照每年获得的控制指标生产。2014 年获得的稀土矿开采指标为 2300 吨（REO）。

3、业务资质

冕里稀土已取得业务经营所需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矿产品经营许可证、爆破单位作业许可证、取水许可证，尚需取得环保准入、行业准入以及排污许可证。

（四）主要资产

1、采矿许可证

发证机关：四川省国土资源厅，证号：C5100002010125120093689，采矿权人：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责任公司，有效期：自 2013 年 4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开采矿种：轻稀土矿，开采方式：露天/地下开采，生产规模：2.5 万吨/年，矿区面积：0.114 平方公里。

依据 2012 年北京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总公司四川分公司出具的《四川省冕宁县羊房稀土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经估算，截止 2012 年 5 月底，矿山占用稀土矿石量 553.89 万吨，保有 537.61 万吨（其中 122b 类 464.07 万吨、333 类 73.54 万吨），采空动用 16.28 万吨；占用 REO 量 133093.50 吨，平均品位 2.4%，保有 REO 量 129433.83 吨（其中 122b 类 111013.20 吨、333 类 18420.63 吨），采空动用 REO 量 3659.67 吨。该成果于 2012 年 7 月通过四川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川评审[2012]124 号），并通过四川省国土资源厅认定备案，备案文号为川国土资储备[2012]094 号。

矿山前期采用露天开采，后期转入地下开采。矿山设计利用资源量为 477.25 万吨，其中露天开采设计利用资源量为 165.43 万吨,地下开采设计利用资源量 311.82 万吨，设计资源利用率为 99.97%。

2、土地及构筑物

根据冕里稀土提供的 4 份《土地长期租用合同书》和 12 份土地征用协议，冕里稀土以长期租用方式向冕宁县里庄乡里庄村村民委员会租用 509. 67 亩集体土地，以协议方式向个人征用的位于马颈子浸水湾沟土地合计 481.1 亩。以上用地均未经过法定程序或取得合法手续，理论上存在被认定无效的法律风险。

冕里稀土在上述土地上建设了办公楼、选矿厂、道路、沉淀池、堡坎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323.31 万元，均未办理权属登记。

3、机器设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冕里稀土拥有采矿、选矿所需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合计约 1328.53 万元。

（五）财务情况

依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瑞华川专字[2015]第 51040022 号），冕里稀土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资产总额	14024.57	10438.96
二、负债总额	6272.67	8477.05
三、所有者权益	7751.90	1961.91
科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四、营业收入	9032.38	4440.34
五、净利润	944.84	0.97

说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在《专项审计报告》“十二、其他重要事项”中列示的 8 个强调事项。对此，公司与交易方，以及中介机构进行风险分析，并逐项提供了解决方案：

1、冕里稀土被冲毁的资产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报表中没有计入。该诉讼案件系冕里稀土诉对方请求赔偿，不会对冕里稀土资产造成减值损失。

2、该项处罚已经处理完毕，审计报告如实披露，不会对冕里稀土构成减值损失。同时，冕里稀土老股东承诺因本次交易之前的原因造成的处罚等损失由老股东承担。

3、系内控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予以规范。

4、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对目标公司的劳动用工予以规范，同时，转让方在交易文件中承诺因本次交易之前的原因产生的相关处罚、损失由转让方承担。

5、应收款项拟全部按照评估值转让给王大启，不会对受让方构成影响。

6、该部分剥离费用形成的对王大启负债已在报表和评估报告中如实反映。

7、系如实披露，不会对本次评估结果构成影响。

8、系内控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予以规范。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冕里稀土设执行董事 1 人，即王大启先生；监事 1 人，即吕海泉先生。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邓华，副总经理兼矿长、厂长杨元辉，副总经理王大炳，会计王渠玲。

（七）劳动用工

冕里稀土用工较为特殊，除管理团队相对较为稳定外，其他用工则根据生产

季节调整，闲时 100 人左右，忙时 300 人左右。冕里稀土没有与该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也未按照法律规定缴纳任何社会保险费用。截至目前，冕里稀土没有因用工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冕里稀土存在被社会保障部门给予行政处罚以及被员工要求补缴社会保险的风险，劳动用工需有待进一步规范。

（八）税收

1、税种税率。冕里稀土目前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7%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3	矿产资源税	稀土精矿销售收入	9.5%
4	城建税	流转税实缴额	1%
5	教育附加费	流转税实缴额	3%
6	地方教育附加费	流转税实缴额	2%

2、税务处罚。冕宁县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及 2015 年 1 月 15 日分别出具作出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冕国税稽罚[2015]2 号）和《税务处理决定书》（冕国税稽处[2015]2 号），冕里稀土选厂厂部 2013 年销售铁粉 315.5 吨，每吨 485 元，取得含税销售收入 153017.50 元，未及时上缴财务，造成少记销售收入 130784.19 元，少记销项税额 22233.31 元。据此，冕宁县税务局作出罚款 11116.66 元、追缴少缴增值税 22233.31 元及滞纳金 3323.88 元的处罚决定。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41 号）：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6,772.42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9,020.53 万元，增值率 116.37%。

经收益法评估，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6,787.05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9,035.16 万元，增值率 116.55%。

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经过了十数年的采矿生产活动，其收入、成本等有关经济技术性指标能够预测，由于稀土行业目前正处于低潮阶段，同时受国家政策、稀土行情等因素影响较大，收益法评估结论不能完全反映出企业整体价值；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购置的角度出发，更多的是体现出历史成本在基准日的价格。本次的经济行为是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拟对被评估单位进行股权收购，选择资产基础法结论可以更公允合理的体现其市场价值。故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增资方：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目标公司：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原股东一（以下简称**丙方**）：

王大启（以下简称**丙方一**）

深圳市啟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二**）

原股东二：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二）本次增资

1、丁方收购丙方持有乙方部分股权前，乙方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王大启	5,215,200	52.152%
深圳啟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84,800	47.848%
合计	10,000,000	100.000%

2、丙方、丁方已签署股权收购合同，丁方已向丙方收购其对乙方 423.53 万元的出资，收购完成后，乙方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王大启	3,245,646	32.456%
深圳啟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19,054	25.191%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235,300	42.353%
合计	10,000,000	100.000%

3、甲方拟认缴乙方新增的 1,764,800 元注册资本，股权收购和增资完成后，乙方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王大启	3,245,646	27.587%
深圳啟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19,054	21.412%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235,300	36.000%
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	1,764,800	15.001%
合计	11,764,800	100.000%

（三）增资价款

1、中联评估出具了《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41 号）[下称“《评估报告》”]，各方均已充分阅读《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果均无任何异议。

2、各方经平等协商，同意以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作价参考依据，确定乙方的股东权益价格为 16,000 万元，甲方出资 2823.68 万元认缴乙方新增 1,764,800 元注册资本，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乙方的资本公积。乙方的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共享。

（四）增资价款支付安排

1、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增资价款 2823.68 万元，由甲方按照下述先决条件分期支付给乙方：

分期序号	**分期支付安排**
第一期	本协议依法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 30%，即 8,471,040 元

第二期	甲方完成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 50%，即 14,118,400 元
第三期	乙方采矿许可证将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到期，乙方依法办理完毕采矿许可证的到期延续、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 20%，即 5,647,360 元

2、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第一期增资款后，应在 30 日内向所属工商主管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甲方、丙方、丁方应积极支持配合。

3、甲方如果没有按照本条约定时间支付增资款，每延期一日，应按照当期应付未付的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五）特别约定

1、自本次增资完成之日起 5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丙方不得对外转让持有的乙方股权，但经甲方、丁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2、乙方现时占有、使用的土地及地上构筑物可以继续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无障碍的占有、使用。如果相关权利人在相关租赁协议有效期内主张协议可变更、无效、可撤销或者因行政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则因此而发生的新增费用或额外开支由丙方最终承担。

3、乙方自取得采矿权以来不存在违反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行为，如因本合同生效前的违法违规行为导致采矿权无法于 2016 年 11 月到期依法延续或产生其他导致乙方发生损失的情形，丙方应向甲方作出充分赔偿。

4、为顺应稀土产业整合政策，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或甲方的控股股东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享有对乙方的单方增资权和对其他股东所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直至甲方与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合计在乙方的持股比例为最大，价款参考届时乙方整体权益评估值确定。在此之后，甲方或甲方的控股股东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如拟继续增持，应与乙方其他股东另行协商。

5、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将共同努力使乙方通过稀土行业的环保准入核查。若国家有新的政策要求，在乙方未来不能通过环保准入核查、并对生产经营构成实质障碍的情况下，甲方有权退出乙方。届时，原股东方应以不低于甲方本次增资的本金受让甲方持有乙方的股权，并遵守有关国有产权转让规定办理。

6、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稀土产业政策，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六）过渡期、期间损益安排

1、各方同意，过渡期间仍由丙方按照目标股权份额积极、正当地行使乙方股权，履行股东责任。丙方不得作出任何有损于乙方的行为，并确保乙方依法持续经营。丙方有义务督促其提名和委任于乙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过渡期间继续履行对乙方高度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2、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成之日起 60 日内，乙方应委托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对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乙方如果盈利由丙方享有，如果产生亏损或净资产减少，则丙方应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乙方亏损或净资产减少的金额的绝对值×甲方本次增资所占乙方股权比例。

3、各方同意，乙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权收购及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七）陈述和保证

1、丙方的陈述和保证

(1)丙方具有中国法律所规定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权利能力，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丙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不会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2)截止本协议签署日，乙方现有资产尤其是采矿权不存在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冻结、查封的情形，乙方现有资产、采矿权亦未设定任何担保物权或其他类似的限制性权利；采矿权的取得方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丙方或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前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导致乙方采矿权在灭失或限制、妨碍采矿权延续登记的情形。

(3)丙方确认乙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行政违法行为，不存在对乙方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资金或因其他原因而给乙方造成损失并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

(4)乙方如因本次增资之前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权属、资产使用、税务、劳动用工、安全、环保、生产经营等）遭受行政处罚、纳税调整或被提出索赔请求等造成资产损失，该等损失应由丙方无偿代为承担，给甲方、乙方、丁方造成损失的，丙方应当承担充分赔偿责任。

(5)丙方为本次增资而向甲方提供的有关乙方的全部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严重误导或重大遗漏。

(6)丙方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乙方的负债已全部载明于相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除该等报告披露的负债、或有负债外，乙方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负债、或有负债。若本次增资完成日后 3 年内，乙方因评估基准日前的事由出现任何负债、应缴而未缴的费用、对外担保等，则该等负债、损失、费用等均由丙方承担。如果甲方、乙方、丁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先行承担了相关给付义务或责任，则丙方应按届时甲方、乙方、丁方的要求给予甲方、乙方、丁方充分

补偿；若因此还给甲方、乙方、丁方造成其他实际损失的，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乙方、丁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7)丙方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目标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依法规范运作，不发生重大安全环保等事故以及其他影响本次收购的重大障碍。

(8)乙方采矿许可证将于 2016 年 11 月份到期，如因本次交易之前的原因致使采矿许可证到期不能获准延续或者应补缴以前的价款，由此给甲方、乙方、丁方造成的损失，丙方应承担充分赔偿责任。

(9)丙方保证乙方的稀土资源量真实，如果本次增资完成后发现资源量大幅（≧20%）减少（扣除开采因素），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或者继续履行本协议。甲方如果选择继续履行本协议，各方应共同委托原资产评估机构按照新的资源量对乙方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重新进行评估，根据新的评估结果计算的增资价款若低于本次增资价款，丙方应当就差额部分向甲方承担充分赔偿责任。

（10）截至评估基准日，乙方账上应收账款 36,929,069.70 元、预付账款 2,815,933.95 元、其他应收款 9,156,719.57 元，合计为 48,901,723.22 元，该等债权全部转让给王大启，转让价款为 48,901,723.22 元，首先抵销乙方对王大启的欠款（截至评估基准日，乙方对王大启的其他应付款为 42,709,856.64 元），其余部分 6,191,866.58 元由王大启在收到丁方支付的第一期股权收购价款后 10 日内支付给乙方。如果评估基准日后前述债权已经收回或部分收回，由乙方将已收回的款项支付给王大启。

2、甲方、丁方的陈述和保证

(1)甲方、丁方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甲方、丁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不会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2)甲方保证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如期足额向乙方支付增资价款；

(3)甲方、丁方分别保证增资、股权收购资金来源合法；

(4)甲方、丁方保证，为本次增资而向丙方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有关全部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严重误导或重大遗漏。

3、各方承诺，将本着诚实信用、信守契约的商业准则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除出现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八）保密

1、各方对于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各项条款、有关本协议的谈判及本协议任何一方的商业秘密和经营机密等保密信息，应当严格保密，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第 8.2 款约定的情形除外），且不使各方中无需知晓本协议内容的人士获知上述保密信息。

2、任何一方在下述情形下可披露保密信息：

(1)如该等披露是由于法律、法规及规范有此要求；

(2)如该等披露是由于司法机关、政府机构、证券监管机构有此要求；

(3)如在一方获得或收到保密信息之前，相关保密信息已为公众所知；

(4)非因一方的过错而导致公开的信息；

(5)如果就被披露事宜一方已事先发出书面同意。

3、本协议解除、撤销或终止后，本协议第八条仍然有效，不受时间限制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止。

（九）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非经协商一致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或本协议约定的情形，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协议，并列明解除所依据的条款：

(1)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2)因违约方违约致使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解除协议的情形出现。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1)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已经按约定履行完毕；

(2)本协议依法解除；

(3)本协议约定的其他终止协议的情形出现。

4、本协议终止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守约方可根据履行情况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本协议权利义务终止，不影响本协议保密条款、违约责任条款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十）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使守约方遭受任何实际经济损失的，应给守约方充分赔偿以使其免受损失，守约方有权在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同时，选择解除协议或要求继续履行。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声明、保证、承诺，或者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保证、承诺被证实是不真实的，从而给本协议的履行构成实质障碍或者致使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应向其他方支付增资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

3、如果违约方不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其应尽的义务，守约方有权拒绝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协议义务。如果违约事实超过本协议约定时间达到 60 日且无法消除、纠正的，则守约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解除本协议。

（十一）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⑴本协议经各方本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⑵乙方股东会已批准本次增资。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保障公司原料供应

盛和资源作为一家以稀土冶炼分离起家的企业，长期以来，稀土矿产资源一直是公司的短板，该情况在 2012 年底托管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之后虽有所改观，但由于托管期限只有 5 年，托管到期后能否顺利延续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权收购的完成，对延伸公司产业链，为公司的原料供应提供了必要的保障。

（二）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完成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冕里稀土将被视为公司的关联方。此后公司与冕里稀土之间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未来公司将严格遵守《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披露，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

七、本次交易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稀土价格波动风险及应对措施

冕里稀土作为矿山企业，其盈利能力直接受稀土产品价格波动影响。为此，在交易完成后，收购方将联合冕里稀土老股东实施矿权扩权、工艺改进，争取获

得更多的采选指标，以扩大冕里稀土的生产规模，降低冕里稀土的运营成本，提升冕里稀土的市场竞争力和抗价格波动风险能力。

（二）行业准入风险及应对措施

国家对稀土矿山实行环保准入和行业准入制度。环保准入由国家环保部批准，稀土行业准入由国家工信部批准。冕里稀土目前正在积极申请行业准入并已经于 2011 年底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审工作，但尚未取得环保准入和稀土行业准入。虽然冕里稀土目前每年能够稳定地获得稀土矿开采指标，但未来是否会因环保和行业准入问题影响企业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

为应对此风险，收购方进入后，与冕里稀土现有股东一起，借助中铝稀土大集团的政策优势，积极申请环保准入和稀土行业准入。

（三）矿权延续风险及应对措施

冕里稀土的采矿许可证将于 2016 年 11 月份到期，到期能否延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为规避矿权到期延续风险，一方面《增资协议书》中的丙方在交易文件中承诺，如果采矿权因本次交易之前的原因导致无法延续，或者应当补缴价款，该等责任应由丙方承担；同时也在本次收购合同书中作出安排，股权转让的 20%将用于担保采矿权延场面，在采矿权延续完成后支付。

（四）合规经营风险

冕里稀土作为一家民营矿山企业，在财务核算、税收缴纳、劳动用工、土地使用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为规避该等风险，收购方进入后，一方面应要求冕里稀土逐步予以规范，另一方面在交易文件中应由转让方承诺，冕里稀土如因本次交易之前的原因遭受行政处罚或被提出索赔请求等造成资产损失，该等责任由转让方承担。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报备文件：增资协议书